

土地估价实务：无偿收回的相关法律知识土地估价师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3/2021_2022__E5_9C_9F_E5_9C_B0_E4_BC_B0_E4_c51_523034.htm 无偿收回的依据：1.

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：“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，……连续二年未使用的，经原批准机关批准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……。” 2.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：“
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，amp.百考试题/) 第十七条第二款：“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、利用土地的，市、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，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、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。

。” 5.《暂行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：“无偿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，因迁移、解散、撤销、破产或者其他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，市、县人民政府应当无偿收回其划拨土地使用权。”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

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